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8_A1_8C_E4_c53_8610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令 2004年第12号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于2004年11月5日经第2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部长 张春贤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行业经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提高经济效益，推动交通行业廉政建设，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交通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是交通经济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以及为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实现经济目标提供保证和咨询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权力机构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工作方针，坚持审计、帮助、促进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审计行为，防范审计风险。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内部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准则，忠于职守，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第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权力机构应当支持、保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

人员依法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为切实履行国务院赋予的管理职能，交通部设立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交通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交通企事业单位，必须设立独立的、与本单位其他职能部门同级的内部审计机构。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交通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审计职责落实、分管机构明确、审计人员适任的原则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条 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与其承担的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前应征求上级主管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较高的审计、会计业务水平和必要的经济、法律、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本单位应予以支持和保障。交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创造条件，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得和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务预算，由本单位予以保证。内部审计人员享受适当岗位补贴，具体标准按照财政部门或比照当地审计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